

南昌路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涧南罚决字〔2024〕第3号

☒ 个人姓名：孙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 0918

住址：涧西区江西路

本机关于2024年8月29日对孙 在涧西区江西路信昌南院门前停放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个人有1、2、3、4项违法行为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视情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本机关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肆佰捌拾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原银行（账号：7060102011109948）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涧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涧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